#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7/1999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 策

HKEx-LD4-1 (1999年7月)(於2023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有關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而被撤回。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要
涉及人 士	甲公司 - 上市 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擁有 60%股權的海外上市附屬公司
事宜	建議中乙公司行將採納 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能否獲得豁免遵守第十七章的所有規定(包括須獲得甲公司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 則	第 17.01 條
議決	第十七章的規定不能豁免,有關購股權計劃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須獲得甲 公司的股東批准

# 實況摘要

乙公司打算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對象是乙公司的僱員以及甲公司若干同時為乙公司工作的市務推廣職員。

甲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要求聯交所豁免有關計劃不用遵守第十七章的所有規定(包括須經 其本身股東批准該計劃),甲公司提出的理據是:根據乙公司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乙公司的股東(亦即甲公司,因其持有乙公司60%股權)無論如何也要批准通過該計劃。 甲公司並表示,由於該等關於購股權計劃的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第十七章甚為相似, 甲公司的股東會有足夠的保障。

### 分析

《上市規則》第17.01條清楚訂明,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所有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即使該等附屬公司在外地註冊或成立」。

由於實施該股份計劃會導致甲公司在乙公司的權益被攤薄,甲公司的股東(同時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股東除外)需要有機會表決是否通過有關計劃。乙公司在外地上市並不會減低這個需要。

#### 議決

聯交所拒絕了甲公司要求豁免第十七章所有規定的申請。